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版本條文	0980612	0980112
第八十條(修正)	<p>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，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；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，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。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</p> <p>繼續保護安置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視需要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。</p> <p>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，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；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，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。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</p> <p>繼續保護安置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視需要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。</p> <p>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（禁治產部分）、親屬編（監護部分）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，已將「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並增訂「受輔助宣告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將原條文第二項「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且為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，並增訂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「輔助宣告」之聲請。</p>	
第八十一條(修正)	<p>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。</p> <p>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</p>	<p>身心障礙者有受禁治產宣告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。受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。</p> <p>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(市)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。</p> <p>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，直轄市、縣</p> <p>(市)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；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。</p> <p>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職務進行監督；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理由	<p>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(禁治產部分)、親屬編(監護部分)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，已將「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為「監護宣告」，並增訂「受輔助宣告」之相關規定。</p>	
第一百零七條(修正)	<p>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，自公布後五年施行；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	<p>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，自公布後五年施行。</p>
理由	<p>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	